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來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來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蘇來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發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